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3〕22号

关于对《云南云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电线电缆填充绳及填充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云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云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电线电缆填充绳及填充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13'13.216"，北纬 24°59'57.846"。项目总投资 3080.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3%。本项目利用宜良县日发塑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约 4230.6m²（包含厂房、宿舍、办公室），建设年产 6000 吨电线电缆填充绳及填充条生产线，设置原料和产品堆放区，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及环保设施。

根据2023年2月2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云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电线电缆填充绳及填充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3〕5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北古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用水为生产区生产线直接冷却水和喷淋塔喷淋水，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宜良县日发塑业有限公司生活区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二) 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厂房内局部改造、装修、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粉尘和材料运输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须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电线电缆填充绳及填充条生产过程,粉尘主要来自充绳原料搅拌、破碎和切料工段、填充条原料搅拌和破碎工段,上述工段均须设置集气罩,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共用的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填充绳原料熔融挤出、皮带输送和风冷工段,填充绳熔融挤出和拉伸工段,以及填充条熔融挤出、皮带输送和风冷工段,上述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喷淋塔+干式阻尘+活性炭光氧催化一体机处理,由共用的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外排废气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5\text{kg}/\text{t}$ 。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粉尘以及少量恶臭气体,项目无组织废气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企业边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音、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项目夜间不运行，项目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施工固废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固废统一收集，能够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厨房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脉冲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喷淋塔和冷却水池泥渣。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能综合利用的外售，不能利用的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喷淋塔和冷却水池泥渣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由宜良县日发塑业有限公司定期清掏风干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厨房隔油池废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由宜良县日发塑业有限公司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机修废矿物油，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暂存于自建的1间4m²危废暂存间，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按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总量：22560 万m³/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 0.288t/a，无组织排放总量 1.44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 1.44t/a，无组织排放总量 1.728t/a。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设总量指标。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的要求，填报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3年3月13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7份)